

#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0〕338号

---

##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接攻读 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0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南大学

2020年12月28日

# 西南大学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适应国家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进一步规范学校“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工作，全面提升学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依据教育部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包括“直博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等三种招考方式。“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招考，按照学校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直博生”指学校面向已经取得学术型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生，以个人申请、单位考核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第四条** 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可接收直博生。具体招生学科、专业以当年度通知为准。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直博生”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管理，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直博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

单位“直博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负责对招考及录取全过程的监督，受理考生申诉。

**第七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按照当年度“西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西南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组织成立材料审核组、复试专家组，开展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本人申请

#### 第八条 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已取得学术型推免生资格。

（三）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强烈的科研兴趣。

（四）外语水平应达到规定的要求。

1.英语水平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 $\geq$ 425 分；托福 TOEFL $\geq$ 80/550 分；雅思 IELTS $\geq$ 6.0； GRE $\geq$ 260/1300 分；WSK (PETS5)  $\geq$ 60 分。

2.其它语种应达到的水平要求，参照执行。

3.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或在外国有 1 年及以上学习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可认定

为达到要求。

(五) 本科所学学科专业与申请攻读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原则上一致。

(六)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七) 身心健康。

(八) 学校各二级博士招生单位在上述条件的基础上, 结合学科实际, 可提出明确的不低于学校的具体申请条件和学术要求。

### **第九条 申请材料**

(一) 《西南大学直博生登记表》。

(二) 思想品德情况审核表。

(三)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四)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五) 科研能力证明材料。

(六) 各二级招生单位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 **第十条 申请程序**

学校直博生招生工作与当年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同步进行。

(一) 网上报名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n>,

以下简称推免系统)进行报名,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 (二) 材料提交

申请人按照各二级招生单位实施细则具体要求提交材料至所报考的各二级单位。

## 第四章 材料审核、复试、录取

### 第十一条 材料审核

各单位在收到申请人在推免系统上的报考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后,组织对推免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评议,择优确定直博生复试人选,报单位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各单位要加强对推免生申请资格和学术能力的审查,要特别加强对推免生提供的专家推荐书(专家需正高职称)、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的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发生。

### 第十二条 复试

通过各二级招生单位材料评价的申请人,应通过“推免系统”向申请人发出复试通知,并安排复试。学校各二级招生单位按照当年度“西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西南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复试。

### 第十三条 录取

各二级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实施细则,结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网上公

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拟录取的申请人须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生服务系统，填报相应专业，并在系统中确认接收复试、待录取等信息。拟录取的考生须按要求进行体检。

## **第五章 培养、学位授予、奖助**

**第十四条** 直博生入学后，按照直博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和管理，其基本学制为五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最多只能延长二年，提前毕业最多提前一年。申请延期毕业和提前毕业按博士生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对直博生采取动态调整的办法，加强各培养环节考核，如发现不宜继续培养者，应终止博士阶段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终止其学习。

**第十六条** 直博生在博士阶段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规定的，将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七条** 直博生入学后，享受博士研究生的相关奖助，具体奖助政策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另行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博士招生单位在本办法的基础上，提出本单位直博生招生的具体申请条件和要求、考核内容与方式、通过标准和申诉机制等，形成本单位实施细则；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研究及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

布。

**第十九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接收直博生工作,并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组织签订工作保密责任书和廉洁自律承诺书。

**第二十条** 录取的直博生占用二级培养单位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加强直博生培养方案和培养工作的管理。如培养单位有直博生中途放弃博士学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学校将按同等数量扣减该二级招生单位当年博士招生计划。

**第二十二条** 专业学位不采取直博生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